## 关于对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54 号

##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1年2月28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称, 因你公司前期对IT产品分销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会计处理存在差错,以及你公司未及时就股权激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金额,你公司对2020年一季度、半年度和前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。 其中,对2020年一季度、半年度和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分别调减5,768.03万元、17,868.16万元、34,125.51万元,占更正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%、63.99%和72.01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,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 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4月20日